

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失职追责 履职免责

# 近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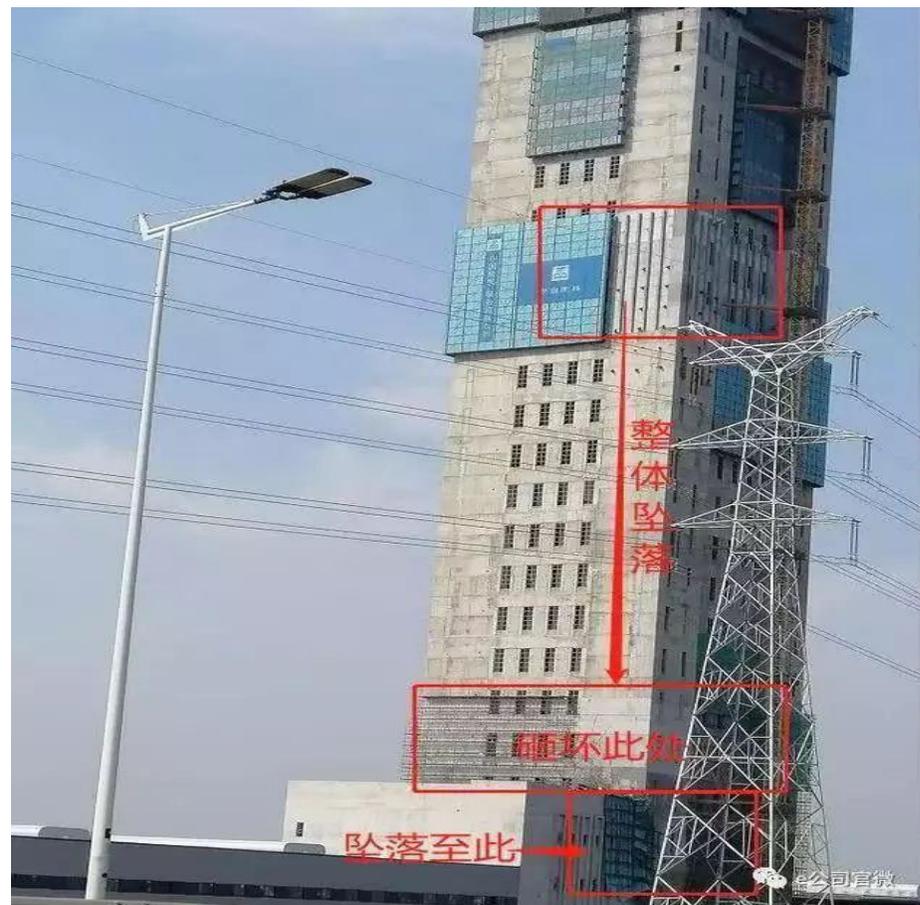
2019 年 4月

# 江苏扬州海底电缆项目“3.21”脚手架坠落事故

2019年3月21日13时46分左右，中航宝胜海底电缆项目主塔外墙喷涂粉刷作业脚手架发生坠落，致6人死亡、5人受伤。

## 事故概况

2019年3月21日下午13时46分左右，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项目101a号交联立塔、101b号交联悬链楼新建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下降作业过程中，架体突然失稳从高处（16层左右）坠落，砸到1-6层落地式脚手架，事故造成11名工人受伤，其中6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 江苏扬州海底电缆项目“3.21”脚手架坠落事故

## 事故原因

3月24日，中建二局发布通报称：经初步分析，造成事故的原因是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操作人员严重违章作业。

3月24日，江苏省住建厅对该事件进行了通报，但未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 事故处罚

- 1、已降低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
- 2、按照有关规定自3月21日起，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在江苏省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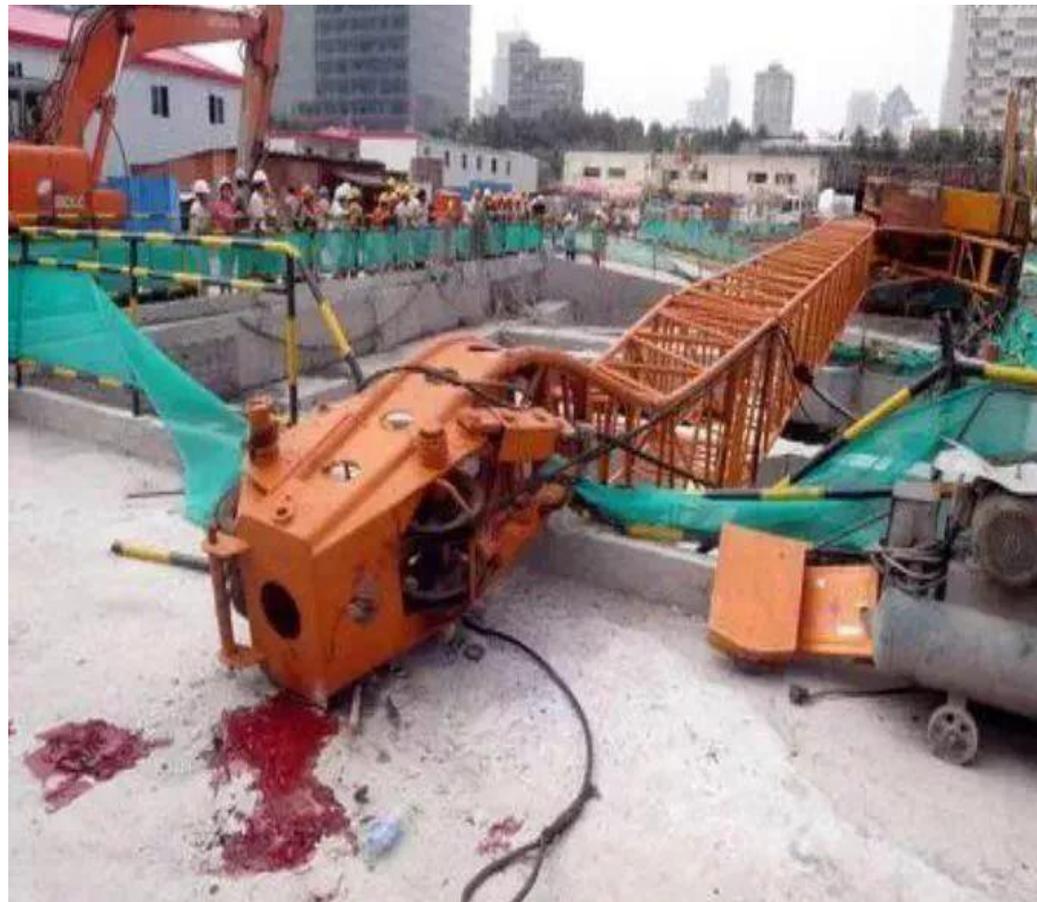


# 湖南沅江“3.15”塔吊倒塌事故

3月14日下午14时左右，沅江市城区某楼盘建筑工地一栋塔吊在维护保养时突然倒塌，2名伤者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后死亡。

## 事故处罚

- 涉嫌违法的事故责任人汪某和、周某城，已被沅江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 对负有监管责任和监督执法不到位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5名公职人员责令停职检查。
- 由公安、住建、城管、安监、国土等部门单位组成的联合调查组，正在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建筑企业及负责人进行全面调查。目前，官方并未通报相关参建单位名称。



# 湖南沅江“3.15”塔吊倒塌事故

总结全国各地常年不断的塔吊倒塌事故原因，有三大方面原因：

## 一. 安装与拆卸

- 1、安装与拆卸队伍无资质，无证承揽拆装任务。**安装与拆卸单位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均不具备条件的要求，是导致事故重要原因。
- 2、安装与拆卸无方案、无安全技术交底，凭经验。**拆装单位不编制拆装方案，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凭经验违章蛮干，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 3、安装与拆卸施工中违反拆装程序。**拆装单位在拆装过程中不按塔吊使用说明书中关于拆装的先后顺序进行拆装，不按拆装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作业，图省事，凭想象。
- 4、不办理拆装申请和验收手续。**塔吊使用单位和拆装单位不按规定办理拆装申请和验收手续，失去了政府主管部门把关的机会。



# 湖南沅江“3.15”塔吊倒塌事故

总结全国各地常年不断的塔吊倒塌事故原因，有三大方面原因：

## 二. 使用方面

- 1. 操作和指挥人员无证上岗。**塔吊司机和指挥人员未按规定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资格证书上岗作业，不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知识。
- 2. 操作和指挥人员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如超载起吊、斜吊，在施工现场用塔吊吊住砼泵输送管打砼且随意回转等等。
- 3. 操作人员对设备日常检查、保养不够，致使塔吊存在机械方面的安全隐患。**如对塔吊力矩限制器性能了解不够，对其是否真正起作用不清楚，致使在其失效的情况下，误以为其工作正常而导致事故。忽视了人的因素，如在什么幅度、能够吊多重，心中无底或不明确。
- 4. 对操作和指挥人员教育培训不够。**很多单位只做到了岗前培训，而忽视了对操作人员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方面的持续培训和提高，忽视了对指挥人员的持续培训。



# 湖南沅江“3.15”塔吊倒塌事故

## 三. 塔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

- 1. 设计问题。**力矩限制器的设计存在缺陷，灵敏度较差；钢结构设计受力不合理，液压系统设计缺陷等等。
- 2. 零配件问题。**力矩限制器元件质量问题钢结构所用钢材材质问题；液压系统元件质量问题等等。
- 3. 制造问题**
  - 3.1 钢结构焊接达不到要求。**焊缝的高度不够，存在气孔、夹渣甚至虚焊等缺陷，特别是塔帽、大臂、平衡臂等部件上的重要连接部位存在焊接质量问题。
  - 3.2 钢结构几何尺寸与要求不符。**下料未按要求，钢材截面尺寸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
- 4. 出厂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的问题，**无出厂合格证，属假冒伪劣产品。无批次说明，对原有设计的改动也没有标明。



**事故快报统计。2019年自3月以来，住建部收悉事故快报共62起，其中3起为较大生产事故，59起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故类型	后果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故类型	后果
1	3月1日	重庆璧山	高处坠落	1死	12	3月6日	四川内江	高处坠落	1死
2	3月2日	广东南雄	高处坠落	1死	13	3月6日	广东湛江	触电	1死
3	3月2日	江苏苏州	高处坠落	1死	14	3月10日	辽宁铁岭	高处坠落	1死
4	3月2日	广西百色	高处坠落	1死	15	3月10日	河南三门峡	高处坠落	1死
5	3月3日	广西桂林临桂	高处坠落	1死	16	3月11日	浙江宁波	高处坠落	1死
6	3月3日	江西鹰潭	坍塌	2死	17	3月11日	天津宝坻	高处坠落	1死
7	3月4日	安徽宣城	起重伤害	1死	18	3月12日	江苏镇江	物体打击	1死
8	3月4日	陕西商洛	起重伤害	1死	19	3月12日	安徽六安	高处坠落	1死
9	3月4日	江苏苏州	高处坠落	1死	20	3月12日	广东清远	高处坠落	1死
10	3月5日	四川德阳	高处坠落	1死	21	3月13日	重庆市綦江	高处坠落	1死
11	3月6日	陕西杨凌	高处坠落	1死	22	3月13日	四川成都	高处坠落	1死



**事故快报统计。2019年自3月以来，住建部收悉事故快报共62起，其中3起为较大生产事故，59起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故类型	后果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故类型	后果
23	3月13日	湖北武汉	高处坠落	1死	34	3月17日	四川成都	物体打击	1死
24	3月14日	甘肃兰州	坍塌	2死	35	3月17日	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	坍塌	1死
25	3月14日	云南文山	其他	1死	36	3月17日	天津蓟县	车辆伤害	2死
26	3月14日	江苏南京	高处坠落	1死	37	3月17日	湖北宜昌	高处坠落	1死
27	3月14日	天津静海	高处坠落	1死	38	3月18日	广东韶关	物体打击	2死
28	3月14日	湖南益阳	机械伤害	2死	39	3月19日	河南开封	物体打击	1死
29	3月14日	北京西城	物体打击	1死	40	3月21日	重庆沙坪坝	其他	1死
30	3月14日	安徽合肥	其他	1死	41	3月21日	江苏扬州	脚手架坠落	6死
31	3月15日	宁夏银川	其他	1死	42	3月23日	江苏南通	高处坠落	1死
32	3月16日	江西赣州	车辆伤害	1死	43	3月23日	广东佛山	物体打击	1死
33	3月16日	江苏宿迁	物体打击	1死	44	3月23日	安徽淮南	物体打击	1死

**事故快报统计。2019年自3月以来，住建部收悉事故快报共62起，其中3起为较大生产事故，59起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故类型	后果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故类型	后果
45	3月24日	辽宁沈阳	高处坠落	3死	54	3月29日	广州深圳南山	高处坠落	1死
46	3月24日	吉林长春	机械伤害	1死	55	3月29日	湖北十堰	车辆伤害	1死
47	3月25日	广东深圳罗湖	坍塌	1死	56	3月30日	广西桂林	高处坠落	1死
48	3月26日	浙江金华	高处坠落	1死	57	3月30日	浙江杭州	高处坠落	2死
49	3月26日	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	坍塌	1死	58	4月1日	四川乐山	高处坠落	1死
50	3月26日	山东济南	高处坠落	2死	<b>59</b>	<b>4月1日</b>	<b>云南昆明</b>	<b>高处坠落</b>	<b>3死</b>
51	3月27日	福建福州	车辆伤害	1死	60	4月1日	云南文山	高处坠落	1死
52	3月27日	安徽铜陵	其他	1死	61	4月2日	云南西双版纳	其他	1死
53	3月29日	福建龙岩	高处坠落	1死	62	4月2日	河南焦作	高处坠落	1死

**事故快报统计。62起生产安全事故中：高处坠落事故33起，死亡38人；物体打击事故8起，死亡9人；坍塌事故5起，死亡7人；车辆伤害事故5起，死亡6人；机械伤害事故2起，死亡3人；起重伤害事故2起，死亡2人；脚手架事故发生1起，死亡6人；触电事故1起，死亡1人；其它事故6起，死亡6人。应重点加强临边防护、基坑、车辆及脚手架等方面安全管理。具体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故类型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坍塌事故	车辆伤害事故	机械伤害事故	起重伤害	脚手架	触电	其它
发生起数	33	8	5	5	2	2	1	1	6
死亡人数	38	9	7	6	3	2	6	1	6



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失职追责 履职免责

谢谢